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  
83號  
承辦單位：管考處 承辦人：  
金承漢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  
機：2926  
傳真電話：(02) 23754013  
電子信箱：chjin@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1000025493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 貴部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移除東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化學工業及一般用高密度聚乙烯塑膠管（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編號：環標字第4872號）之環保標章標示，請查照。

說明：

- 一、該公司於其它產品冒用環保標章圖樣，業經本署100年2月21日100年度第2次環境保護產品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19點第1項第7款及第2項規定，自本署發文日起廢止該公司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證書編號：環標字第4872號）。
- 二、副本抄送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總統府所屬機關、立法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及四院所屬機關、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部會行處局署、省（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惠請轉知所屬相關採購人員。

正本：臺灣銀行採購部

副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總統府所屬機關、立法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及四院所屬機關、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部會行處局署、省(市)、縣(市)政、直轄市、縣(市)環保機  
)



100/03/30  
18:56:45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線